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文广新旅复字〔2020〕3号

分类：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四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078 号提案的答复

高芸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宜春市旅游景区公示语翻译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提案对我市下一步做好旅游景区公示语翻译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现答复如下：

1、高度重视，加强监督。我局高度重视对旅游景区公示语中英文翻译的准确性，特别是在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过程中，再三要求旅游景区聘请专业翻译机构进行公示语翻译，在验收中把公示语中英文翻译加大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对翻译错误的情况进行扣分处理，进一步加大规范公示语翻译工作。

2、全面摸底，了解情况。今年 4 月 9 日，我局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高 A 级景区介绍、指示牌、标示牌和景区内部道路名称英文

翻译,对辖区内 4A 级以上景区目前已有的公示语英文翻译做了收集和梳理,并最终报省厅请专家进行英文翻译帮助。最终,确定将明月山景区作为试点进行现场指导,对一些翻译错误或不当的地方进行修正和完善。

下一步,我局将搭建景区与高校合作的渠道,充分利用宜春学院等高校的专业力量,帮助景区做好公示语的翻译工作,并将景区(点)、度假区公示语准确性作为景区、度假区创建和验收考核的硬性指标,不断推进旅游景区公示语翻译的准确性。

感谢您对旅游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也请以后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0年8月27日

抄 送:市长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静 0795-3259259

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2020 年 78 号

提 案 者	高芸	通讯地址	宜春学院外国语学院			
题 目	《关于规范宜春市旅游景区公示语翻译的建议》					
承办单位	宜春市文广新旅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此表由提案承办单位随同办理答复寄送提案者。提案者填写后，请及时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邮编：336000）、市政府市长督查室（邮编：3360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

年 月 日

